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睿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网上公开询价的 如皋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数据中心和终端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数据中心运维保障

服务内容:机房的日常维护，包括不动产登记、一张图、档案、地价评估、财务、云桌面等信息系统相关的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基础设施设备(精密空调、ups、 灭火器、监控)和操作系统、典型应用软件(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以及其他信息系统(短信平台、微信平台)等的运行维护与安全防范服务，保证数据中心设备和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的为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服务标准:采用服务人员现场值守和工程师定期巡检、故障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乙方服务人员对机房进行日常管理；乙方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每月定期对信息系统相关的设备和软件进行性能、故障等排除检查并出具报告；信息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工程师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提供故障排除,必要时提供备件先满足系统正常运行，待甲方采购到配件后再协助更换维修，并承诺 7*24 小时随时提供服务。

2、终端设备运维保障

服务内容:甲方全局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储备中心的网络通信维护保障，确保办公计算机网络通信畅通，并根据要求配置、调整网络；甲方全局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储备中心的办公计算机和外设维护保障，负责计算机日常软件安装调试、硬件故障排除、系统优化、病毒查杀、系统崩溃及时恢复等，保障打印

机扫描仪等办公外设正常工作；甲方会议保障，负责会议期间的线路、投影、音箱、功放、话筒等设备的调试，保障设备正常工作。

服务标准:服务人员接受业主管理，承诺 7*24 小时随时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服务费 陆万柒仟玖佰 元/年。

三、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1.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2.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如皋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

(二)乙方义务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1.周巡查:每周至少一次工程师对机房内各类设备进行硬件的运行状态检查，并按要求进行记录各类设备的基本运行状态后报采购人签字。

2.月巡检:每月安排工程师对数 据中心的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基础设施设备和操作系统、典型应用软件以及其他信息系统等进行月度运行状态、配置情况、可用性及健康状况、性能指标进行一一对应巡检，并按要求进行记录登记，形成月度巡检报告报甲方签字确认。

3.应急运维:信息系统出现故障问题，需安排工程师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检查出故障后立即维修，或提供备件保证信息系统先行正常运行，同时做好运维记录，提供备件需向甲方报备。

4.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各类乙方的服务内容。

四、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给予对方一定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为服务费的 5%。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运维服务正常工作不得中断)：如因服务商原因中断运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并扣除当月费用的 10%。出现一般性失误时，第一次由甲方进行口头提醒，第二次甲方将提出书面整改通知，经核实后将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 5%；出现较大失误时，甲方直接提出书面整改通知或出现严重失误时，甲方提出警告或终止合同通知，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同时扣除一个季度费用的 5%；如因乙方严重失误，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在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同时扣除所有服务费。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

7.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8.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五.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运维期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1 年。

七、货款支付

1. 本合同的价款支付方式：

运维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每年年末前一次性支付年度运维服务费，具体需待市财政局下达该项目资金计划后进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有效发票。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江苏睿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647236059759888

八、税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按双方询价文件中要求执行。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三十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提交日常巡查记录和月度运维巡检报告。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维服务依据询价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如皋市。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司地址：如皋市大司马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6月5日

乙方：江苏睿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7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曹健

联系电话：0513-87621150

日期：2025年6月5日